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7日
聲請人	洪士茗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8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援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4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以逕行舉發方式為連續處罰，並未規定舉發機關於首次逕行舉發時，應以開立舉發標示單或其他適當方法告知違規行為人，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將遭舉發，俾終止違規行為之繼續狀態及防免其遭連續處罰之機會，剝奪違規行為人之事前聽審權，不符憲法要求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；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規行為影響交通秩序之嚴重程度高低，一律規定每逾2小時得連續舉發，且未定有舉發次數及金額上限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2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1 2 3 4

(二) 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：依憲訴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規定二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604號解釋在案，且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 5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35號洪士茗聲請案](#)